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

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期间对同一客户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期间对同一客户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谋林，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开始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诚，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柳轶民，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开始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宏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在本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在本所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近三年复核过和胜股份、凌钢股份等十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签字会计师柳轶民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宏艳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签字会计师陈谋林于2021年3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出具警示函一次、于2020年5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签字会计师刘诚于2020年5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系按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1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2020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客观、公允

地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建议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予以了事前认可，并经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0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30日